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9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镇江市和合重金属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和合”）、何金彬签订《投资协议书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向镇江和合增资，其中：人民币1000万元计入镇江和合注册资本，人民币2500万元计入镇江和合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镇江和合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，公司占镇江和合注册资本的10%。

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增资的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0日